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61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10 樓
電 話：(02)2521-0251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 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37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產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 - 退貨退款負債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退貨退款負債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十三)。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退貨退款負債。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退貨退款負債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退貨退款負債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程序。
2. 取得估計退貨退款負債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退貨退款負債。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中華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184 仟元及 179,742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1,267 仟元及 23,686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594	1	\$ 55,27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3,213	9	234,96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256	3	202,60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4,500	1	44,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1,130	1	43,5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6,048	4	283,852	4
130X	存貨	六(六)	1,203,072	17	1,484,299	22
1410	預付款項		9,891	-	12,5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61	1	30,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0,765	37	2,391,82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463	3	234,739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8,189	1	38,8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6,943	26	1,863,36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476	-	9,2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004,372	29	2,030,843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2,152	1	70,4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205,319	3	193,0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0,914	63	4,440,431	65
1XXX	資產總計		\$ 6,921,679	100	\$ 6,832,257	100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82	-	\$ 15,573	-		
2150	應付票據		1,995	-	2,076	-		
2170	應付帳款		209,671	3	253,60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3,346	7	427,9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71	1	40,6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2,216	-	16,1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59,132	1	53,2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7,413</u>	<u>12</u>	<u>809,28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4,332	1	52,4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0,449	3	240,09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十二)	177,591	3	170,2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2,372</u>	<u>7</u>	<u>462,79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09,785</u>	<u>19</u>	<u>1,272,081</u>	<u>1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91,134	39	2,691,13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3,857	4	284,50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70,354	24	1,640,674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676	14	917,63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202	1	86,8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65,605</u>	<u>80</u>	<u>5,513,155</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6,289</u>	<u>1</u>	<u>47,02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611,894</u>	<u>81</u>	<u>5,560,176</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21,679</u>	<u>100</u>	<u>\$ 6,832,2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755,568	100	\$ 6,143,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二十)及七	(4,535,696)	(79)	(4,976,84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19,872</u>	<u>21</u>	<u>1,166,484</u>	<u>1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28,704)	(11)	(622,6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42,956)	(3)	(123,2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34)	(1)	(69,6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705	-	4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4,789)</u>	<u>(15)</u>	<u>(815,00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375,083</u>	<u>6</u>	<u>351,47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38	-	1,7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746	-	18,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9	-	(9,410)	-
7050 財務成本		(1,863)	-	(1,7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10</u>	<u>-</u>	<u>9,195</u>	<u>-</u>
7900 稅前淨利		<u>389,393</u>	<u>6</u>	<u>360,673</u>	<u>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5,514)	(1)	(65,787)	(1)
8200 本期淨利		<u>\$ 323,879</u>	<u>5</u>	<u>\$ 294,88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35)	-	\$ 6,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0,629)	-	60,6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07	-	(1,2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457)</u>	<u>-</u>	<u>65,80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1,457)</u>	<u>-</u>	<u>\$ 65,80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2,422</u>	<u>5</u>	<u>\$ 360,686</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672	5	\$ 291,6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7	-	3,265	-
合計		<u>\$ 323,879</u>	<u>5</u>	<u>\$ 294,88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0,215	5	\$ 357,4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7	-	3,265	-
合計		<u>\$ 312,422</u>	<u>5</u>	<u>\$ 360,686</u>	<u>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9,393	\$ 360,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	六(二)	
利益	(6,220)	(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28)	(1,63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705)	(473)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25,507	118,5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92	1,604
利息收入	(2,338)	(1,740)
利息費用	1,863	1,73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8,307)	(1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80	1,788
應收帳款	(21,523)	23,325
存貨	281,227	(371,842)
預付款項	2,701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4,904)	7,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	25
應付帳款	(43,931)	(60,154)
其他應付款	75,389	(23,759)
其他流動負債	4,733	(11,023)
負債準備	8,004	16,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856	48,782
收取之利息	2,338	1,740
收取之股利	8,307	10,025
支付之利息	(1,863)	(1,739)
支付所得稅	(61,502)	(99,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2,136	(40,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24)	470,3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	(10,7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020)	(97,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	1,8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3,562)	(6,620)
取得無形資產	(1,096)	(1,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48)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2,434)	353,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391)	(14,05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6,484)	(4,9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7,765)	(320,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201	2,553
非控制權益減少	(2,939)	(2,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378)	(339,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74	(26,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70	81,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94	\$ 55,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8 月，原名為大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2 年 3 月正式更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冰箱、冷氣機、洗衣機等家電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本集團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三洋全能(股)公司 (三洋全能)	製造業	100	100	
本公司	守基投資(股)公司 (守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正和(股)公司 (正和)	買賣業	68.95	68.9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民國95年1月1日起，除房屋及建築仍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外，其餘設備改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本項折舊提列方法改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95年1月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28號函准予核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出租資產	20年 ~ 35年
雜項設備	3年 ~ 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之估計)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

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家電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合約訂定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退貨退款負債

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9	\$ 8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795	54,467
	<u>\$ 83,594</u>	<u>\$ 55,2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16,994	\$ 238,766
	評價調整	(3,781)	(3,797)
	合計	<u>\$ 613,213</u>	<u>\$ 234,969</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220 及\$59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226	\$ 127,226
	評價調整	87,030	75,383
	小計	<u>\$ 214,256</u>	<u>\$ 202,609</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267	19,26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18,985	218,985
		238,252	238,252
	評價調整	(25,789)	(3,513)
	小計	<u>\$ 212,463</u>	<u>\$ 234,739</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及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0,629)</u>	<u>\$ 60,625</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7,552</u>	<u>\$ 9,088</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4,500	\$ 44,5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38,189	\$ 38,80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1,087	\$ 83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503	\$ 43,983
減：備抵損失	(373)	(405)
	<u>\$ 41,130</u>	<u>\$ 43,578</u>
應收帳款	\$ 308,012	\$ 286,489
減：備抵損失	(1,964)	(2,637)
	<u>\$ 306,048</u>	<u>\$ 283,85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302,865	\$ 41,503	\$ 283,485	\$ 43,983
30天內	5,147	-	3,004	-
31-90天	-	-	-	-
90天以上	-	-	-	-
	<u>\$308,012</u>	<u>\$ 41,503</u>	<u>\$ 286,489</u>	<u>\$ 43,9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49,515、\$330,472 及 \$355,58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及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67%	0.21%	69.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02,865</u>	<u>\$ 5,147</u>	<u>\$ -</u>	<u>\$ -</u>	<u>\$ 308,012</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95%	0.87%	86.1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83,485</u>	<u>\$ 3,004</u>	<u>\$ -</u>	<u>\$ -</u>	<u>\$ 286,489</u>

5. 本集團帳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2,637	\$ 405	\$ 3,042
減損損失迴轉	(673)	(32)	(705)
12月31日	<u>\$ 1,964</u>	<u>\$ 373</u>	<u>\$ 2,337</u>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3,099	\$ 416	\$ 3,515
減損損失迴轉	(462)	(11)	(473)
12月31日	<u>\$ 2,637</u>	<u>\$ 405</u>	<u>\$ 3,042</u>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7.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廠房及存入保證金。

(六)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31,320	(\$ 92,436)	\$ 238,884
在	製	45,243	(1,439)	43,804
半	成	28,889	(4,984)	23,905
製	成	622,128	(27,600)	594,528
商	品	312,433	(29,253)	283,180
在	途	5,548	-	5,548
在	途	13,223	-	13,223
	存			
	貨			
		<u>\$ 1,358,784</u>	<u>(\$ 155,712)</u>	<u>\$ 1,203,07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3,609	(\$ 86,466)	\$ 267,143
在	製	57,700	(6,532)	51,168
半	成	37,520	(3,158)	34,362
製	成	708,471	(31,004)	677,467
商	品	476,159	(45,913)	430,246
在	途	14,730	-	14,730
在	途	9,183	-	9,183
	存			
	貨			
		<u>\$ 1,657,372</u>	<u>(\$ 173,073)</u>	<u>\$ 1,484,29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4,460,807	\$ 4,858,52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361)	18,816
其他	6,894	16,241
	<u>\$ 4,450,340</u>	<u>\$ 4,893,586</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供自用之資產					供租賃之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78,904	\$ 697,295	\$ 1,306,873	\$ 291,146	\$ 11,942	\$ 71,527	\$ 137,827	\$ 146,072	\$ 88,342	\$ 4,129,928
累計折舊	-	(441,121)	(1,233,719)	(266,571)	-	-	(125,065)	(128,079)	(72,004)	(2,266,559)
	<u>\$ 1,378,904</u>	<u>\$ 256,174</u>	<u>\$ 73,154</u>	<u>\$ 24,575</u>	<u>\$ 11,942</u>	<u>\$ 71,527</u>	<u>\$ 12,762</u>	<u>\$ 17,993</u>	<u>\$ 16,338</u>	<u>\$ 1,863,369</u>
1月1日	\$ 1,378,904	\$ 256,174	\$ 73,154	\$ 24,575	\$ 11,942	\$ 71,527	\$ 12,762	\$ 17,993	\$ 16,338	\$ 1,863,369
增添	-	465	16,640	5,218	40,157	-	-	540	-	63,020
處分	-	-	-	(449)	(22)	-	-	-	-	(471)
移轉	-	-	28,659	-	(28,659)	-	-	-	-	-
重分類	-	-	-	-	(6,333)	-	1,478	-	-	(4,855)
折舊費用	-	(12,989)	(45,173)	(11,051)	-	-	(2,545)	(7,073)	(5,289)	(84,120)
12月31日	<u>\$ 1,378,904</u>	<u>\$ 243,650</u>	<u>\$ 73,280</u>	<u>\$ 18,293</u>	<u>\$ 17,085</u>	<u>\$ 71,527</u>	<u>\$ 11,695</u>	<u>\$ 11,460</u>	<u>\$ 11,049</u>	<u>\$ 1,836,943</u>
12月31日										
成本	\$ 1,378,904	\$ 697,760	\$ 1,340,640	\$ 289,094	\$ 17,085	\$ 71,527	\$ 139,305	\$ 146,284	\$ 88,342	\$ 4,168,941
累計折舊	-	(454,110)	(1,267,360)	(270,801)	-	-	(127,610)	(134,824)	(77,293)	(2,331,998)
	<u>\$ 1,378,904</u>	<u>\$ 243,650</u>	<u>\$ 73,280</u>	<u>\$ 18,293</u>	<u>\$ 17,085</u>	<u>\$ 71,527</u>	<u>\$ 11,695</u>	<u>\$ 11,460</u>	<u>\$ 11,049</u>	<u>\$ 1,836,943</u>

111年

	供自用之資產					供租賃之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78,904	\$ 696,295	\$ 1,279,196	\$ 295,147	\$ 2,609	\$ 71,527	\$ 137,827	\$ 147,486	\$ 74,764	\$ 4,083,755
累計折舊	-	(426,920)	(1,212,228)	(260,469)	-	-	(122,899)	(145,398)	(73,178)	(2,241,092)
	<u>\$ 1,378,904</u>	<u>\$ 269,375</u>	<u>\$ 66,968</u>	<u>\$ 34,678</u>	<u>\$ 2,609</u>	<u>\$ 71,527</u>	<u>\$ 14,928</u>	<u>\$ 2,088</u>	<u>\$ 1,586</u>	<u>\$ 1,842,663</u>
12月31日	\$ 1,378,904	\$ 269,375	\$ 66,968	\$ 34,678	\$ 2,609	\$ 71,527	\$ 14,928	\$ 2,088	\$ 1,586	\$ 1,842,663
增添	-	1,000	20,272	5,802	49,004	-	-	17,379	4,074	97,531
處分	-	-	(10)	-	-	-	-	(172)	-	(182)
移轉	-	-	22,945	-	(39,671)	-	-	5,385	11,341	-
重分類	-	-	-	(1,573)	-	-	-	-	1,573	-
折舊費用	-	(14,201)	(37,021)	(14,332)	-	-	(2,166)	(6,687)	(2,236)	(76,643)
12月31日	<u>\$ 1,378,904</u>	<u>\$ 256,174</u>	<u>\$ 73,154</u>	<u>\$ 24,575</u>	<u>\$ 11,942</u>	<u>\$ 71,527</u>	<u>\$ 12,762</u>	<u>\$ 17,993</u>	<u>\$ 16,338</u>	<u>\$ 1,863,369</u>
12月31日										
成本	\$ 1,378,904	\$ 697,295	\$ 1,306,873	\$ 291,146	\$ 11,942	\$ 71,527	\$ 137,827	\$ 146,072	\$ 88,342	\$ 4,129,928
累計折舊	-	(441,121)	(1,233,719)	(266,571)	-	-	(125,065)	(128,079)	(72,004)	(2,266,559)
	<u>\$ 1,378,904</u>	<u>\$ 256,174</u>	<u>\$ 73,154</u>	<u>\$ 24,575</u>	<u>\$ 11,942</u>	<u>\$ 71,527</u>	<u>\$ 12,762</u>	<u>\$ 17,993</u>	<u>\$ 16,338</u>	<u>\$ 1,863,36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新北市三峽區礁溪段 504-1 地號農地(約 171 平方公尺)金額計\$5,900，係以本公司總經理之名義登記持有，本公司業已與總經理簽訂合約，俟變更為工業用地後再過戶於本公司名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2,878	\$ 6,055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30	1,180
其他	1,468	2,026
	<u>\$ 11,476</u>	<u>\$ 9,261</u>
租賃負債(註)：		
流動	\$ 5,767	\$ 4,644
非流動	5,785	4,678
	<u>\$ 11,552</u>	<u>\$ 9,322</u>

註：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屬短期租賃合約之標的資產為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之房屋，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房屋	\$ 3,622	\$ 3,75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19	674
其他	558	539
	<u>\$ 6,499</u>	<u>\$ 4,969</u>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714及\$7,042。
5.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2	\$ 1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8	7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	75
	<u>\$ 1,224</u>	<u>\$ 945</u>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08及\$5,886。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51,213	\$ 1,502,982	\$ 2,654,195
累計折舊	-	(623,352)	(623,352)
	<u>\$ 1,151,213</u>	<u>\$ 879,630</u>	<u>\$ 2,030,843</u>
1月1日	\$ 1,151,213	\$ 879,630	\$ 2,030,843
增添	-	3,562	3,562
重分類	-	4,855	4,855
折舊費用	-	(34,888)	(34,888)
12月31日	<u>\$ 1,151,213</u>	<u>\$ 853,159</u>	<u>\$ 2,004,372</u>
12月31日			
成本	\$ 1,151,213	\$ 1,511,398	\$ 2,662,611
累計折舊	-	(658,239)	(658,239)
	<u>\$ 1,151,213</u>	<u>\$ 853,159</u>	<u>\$ 2,004,372</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51,213	\$ 1,496,362	\$ 2,647,575
累計折舊	-	(586,366)	(586,366)
	<u>\$ 1,151,213</u>	<u>\$ 909,996</u>	<u>\$ 2,061,209</u>
1月1日	\$ 1,151,213	\$ 909,996	\$ 2,061,209
新增	-	6,620	6,620
折舊費用	-	(36,986)	(36,986)
12月31日	<u>\$ 1,151,213</u>	<u>\$ 879,630</u>	<u>\$ 2,030,843</u>
12月31日			
成本	\$ 1,151,213	\$ 1,502,982	\$ 2,654,195
累計折舊	-	(623,352)	(623,352)
	<u>\$ 1,151,213</u>	<u>\$ 879,630</u>	<u>\$ 2,030,84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4,184	\$ 228,8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4,389</u>	<u>\$ 82,36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67</u>	<u>\$ 90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846,203 及\$11,033,48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5,182	\$ 15,573
利率區間	-	-

1.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授信額度未動用金額分別為\$918,027 及\$1,273,692。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50,0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獎勵金	\$ 188,509	\$ 177,933
應付員工獎金	57,092	43,380
應付員工酬勞	55,029	23,466
應付薪資	39,878	38,880
應付未休假獎金	34,630	32,375
應付營業稅	30,440	20,302
應付貨物稅	15,488	8,751
其他	82,280	82,870
	<u>\$ 503,346</u>	<u>\$ 427,957</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553	\$ 296,1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6,207)	(303,84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6,654)	(\$ 7,688)

註：上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未包含子公司－正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100 及 \$1,096。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96,158	(\$ 303,846)	(\$ 7,688)
當期服務成本	16,264	-	16,264
利息費用(收入)	3,062	(3,705)	643
	<u>315,484</u>	<u>(307,551)</u>	<u>7,9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3,034)	(3,034)
經驗調整	4,069	-	4,069
	<u>4,069</u>	<u>(3,034)</u>	<u>1,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5,622)	(15,622)
12月31日餘額	<u>\$ 319,553</u>	<u>(\$ 326,207)</u>	<u>(\$ 6,65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72,149	(\$ 273,369)	(\$ 1,220)
當期服務成本	15,278	-	15,278
利息費用(收入)	1,346	(1,547)	(201)
	<u>288,773</u>	<u>(274,916)</u>	<u>13,8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9,017)	(19,0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35	-	5,135
經驗調整	7,413	-	7,413
	<u>12,548</u>	<u>(19,017)</u>	<u>(6,4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5,076)	(15,076)
支付退休金	(5,163)	5,163	-
12月31日餘額	<u>\$ 296,158</u>	<u>(\$ 303,846)</u>	<u>(\$ 7,688)</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15%</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u>	<u>3%</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本集團未來死亡率已採用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81)	\$ 1,417	\$ 5,722	(\$ 5,28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85)	\$ 1,733	\$ 7,031	(\$ 6,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21。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4,050
1-2年	2,871
3-5年	4,501
5年以上	1,786
	<u>\$ 263,20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723 及\$19,517。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退貨退款負債	合計
112年			
1月1日餘額	\$ 68,544	\$ 20,399	\$ 88,943
本期新增	26,757	108,619	135,376
本期實際使用	(18,753)	(111,792)	(130,545)
12月31日餘額	<u>\$ 76,548</u>	<u>\$ 17,226</u>	<u>\$ 93,774</u>

	保固	退貨退款負債	合計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2,113	\$ 28,456	\$ 80,569
本期新增	28,809	84,939	113,748
本期實際使用	(12,378)	(92,996)	(105,374)
12月31日餘額	<u>\$ 68,544</u>	<u>\$ 20,399</u>	<u>\$ 88,943</u>

保固負債準備之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22,216	\$ 16,129
非流動	<u>54,332</u>	<u>52,415</u>
	<u>\$ 76,548</u>	<u>\$ 68,544</u>

1. 保固(帳列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器產品之銷售相關(冰箱、冷氣機、洗衣機等)，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產品歷史保固經驗比率估列。

2. 退貨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銷貨退回係對附有退回權之銷貨，參考過去實際銷貨退回經驗比率估列。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400,000，分為 3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691,13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相同，其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持有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守基投資	投資目的	7,735	\$ 91,393	\$ 297,806
正和	"	<u>2,447</u>	<u>40,905</u>	<u>94,229</u>
		<u>10,182</u>	<u>\$ 132,298</u>	<u>\$ 392,035</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 (1)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量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包含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0		\$ 36,869	
現金股利	267,118	\$ 0.99	331,823	\$ 1.23
	<u>\$ 296,798</u>		<u>\$ 368,692</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84	
現金股利	288,760	\$ 1.07
	<u>\$ 320,844</u>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家電產品銷售	\$ 5,505,700	\$ 5,898,738
其他-租賃收入	249,868	244,595
合計	<u>\$ 5,755,568</u>	<u>\$ 6,143,333</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為台灣地區之銷售。

2. 退貨退款負債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8,307	\$ 10,025
其他收入	5,439	8,579
	<u>\$ 13,746</u>	<u>\$ 18,604</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220	\$ 59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2)	(7,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1,631
其他	(5,407)	(4,472)
合計	<u>\$ 89</u>	<u>(\$ 9,410)</u>

(二十)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5,246	\$ 365,634	\$ 650,880
勞健保費用	24,602	32,106	56,708
退休金費用	9,306	26,038	35,344
其他用人費用	10,857	16,937	27,794
	<u>\$ 330,011</u>	<u>\$ 440,715</u>	<u>\$ 770,726</u>
折舊費用	<u>\$ 102,834</u>	<u>\$ 22,673</u>	<u>\$ 125,507</u>
攤銷費用	<u>\$ -</u>	<u>\$ 1,792</u>	<u>\$ 1,792</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7,037	\$ 322,176	\$ 559,213
勞健保費用	24,650	30,278	54,928
退休金費用	9,401	25,193	34,594
其他用人費用	11,681	15,436	27,117
	<u>\$ 282,769</u>	<u>\$ 393,083</u>	<u>\$ 675,852</u>
折舊費用	<u>\$ 95,250</u>	<u>\$ 23,348</u>	<u>\$ 118,598</u>
攤銷費用	<u>\$ -</u>	<u>\$ 1,604</u>	<u>\$ 1,604</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04 人及 1,0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0 人。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1%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51,542	\$ 20,966
董事酬勞	12,833	11,320
	<u>\$ 64,375</u>	<u>\$ 32,286</u>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712	\$ 82,1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14)	(4,8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698	77,2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16	(11,493)
所得稅費用	<u>\$ 65,514</u>	<u>\$ 65,7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損益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07</u>	<u>(\$ 1,2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441	\$ 78,39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913)	(7,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14)	(4,867)
	<u>\$ 65,514</u>	<u>\$ 65,787</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4,614	(\$ 3,472)	\$ -	\$ 31,142
未實現產品保固準備	13,709	1,601	-	15,310
員工休假準備	6,430	496	-	6,926
其他	15,657	(6,883)	-	8,774
小計	\$ 70,410	(\$ 8,258)	\$ -	\$ 62,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1,538)	-	207	(1,33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55,510)	(558)	-	(56,068)
土地增值稅	(183,050)	-	-	(183,050)
小計	(\$ 240,098)	(\$ 558)	\$ 207	(\$ 240,449)
合計	(\$ 169,688)	(\$ 8,816)	\$ 207	(\$ 178,297)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0,851	\$ 3,763	\$ -	\$ 34,614
未實現產品保固準備	10,423	3,286	-	13,709
員工休假準備	5,950	480	-	6,430
其他	10,636	5,021	-	15,657
小計	\$ 57,860	\$ 12,550	\$ -	\$ 70,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費用	(244)	-	(1,294)	(1,538)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54,356)	(1,154)	-	(55,510)
土地增值稅	(183,050)	-	-	(183,050)
其他	(97)	97	-	-
小計	(\$ 237,747)	(\$ 1,057)	(\$ 1,294)	(\$ 240,098)
合計	(\$ 179,887)	\$ 11,493	(\$ 1,294)	(\$ 169,688)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5. 三洋全能、守基投資及正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1,672	258,930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1,672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672	260,373	\$ 1.2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1,621	258,930	\$ 1.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1,621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1,621	259,744	\$ 1.12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573	\$ 9,322	\$ 24,8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391)	(6,484)	(16,875)
支付之利息	-	(132)	(1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846	8,846
12月31日	\$ 5,182	\$ 11,552	\$ 16,734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9,630	\$ 7,221	\$ 36,8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57)	(4,941)	(18,998)
支付之利息	-	(110)	(1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152	7,152
12月31日	<u>\$ 15,573</u>	<u>\$ 9,322</u>	<u>\$ 24,895</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錫祿國際有限公司(錫祿)	其他關係人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瑞展動能)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錫祿	\$ 27,668	\$ 36,237
-瑞展動能	13,348	13,076
合計	<u>\$ 41,016</u>	<u>\$ 49,313</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主係雙方議價；付款方式係開立即期信用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32	\$ 9,568
退職後福利	666	850
	<u>\$ 10,498</u>	<u>\$ 10,4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89	\$ 38,806	進口貨物海關先放後稅 及建教合作之擔保等
投資性不動產	112,721	114,188	授信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07	56,051	授信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註)	7,315	5,572	土地租賃擔保等
	<u>\$ 213,932</u>	<u>\$ 214,617</u>	

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外，本集團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320,662；另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重大資本支出為新北市泰山區土地開發案，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00,7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13,213	\$ 234,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426,719	\$ 437,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526,264	\$ 474,8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 890,900	\$ 863,713
租賃負債	\$ 11,552	\$ 9,322

註 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 2：係權益工具投資。

註 3：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4：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7	30.71	\$ 50,878	10%	\$ 5,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4	30.71	28,064	10%	2,80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3	30.71	\$ 35,089	10%	\$ 3,5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7	30.71	51,493	10%	5,149

C. 經本集團評估，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受匯率波動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具重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32及\$2,35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267及\$4,37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攤銷後按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I. 本集團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具重大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一年以內具重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受益憑證	\$ 613,213	\$ -	\$ -	\$ 613,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8,256	-	108,463	426,719
合計	\$ 931,469	\$ -	\$ 108,463	\$ 1,039,932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受益憑證	\$ 234,969	\$ -	\$ -	\$ 234,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8,885	-	108,463	437,348
合計	\$ 563,854	\$ -	\$ 108,463	\$ 672,317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

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本集團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及市場價值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著重於家電產品事業及租賃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產品事業部	租賃事業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5,505,700	\$ 249,868	\$ -	\$ 5,755,568
內部收入	2,383,377	35,807	(2,419,184)	-
部門收入	<u>\$ 7,889,077</u>	<u>\$ 285,675</u>	<u>(\$ 2,419,184)</u>	<u>\$ 5,755,568</u>
部門損益	<u>\$ 167,518</u>	<u>\$ 200,544</u>	<u>\$ 7,021</u>	<u>\$ 375,08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7,504</u>	<u>\$ 49,795</u>	<u>\$ -</u>	<u>\$ 127,299</u>
	111年度			
	產品事業部	租賃事業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5,898,738	\$ 244,595	\$ -	\$ 6,143,333
內部收入	2,444,206	24,575	(2,468,781)	-
部門收入	<u>\$ 8,342,944</u>	<u>\$ 269,170</u>	<u>(\$ 2,468,781)</u>	<u>\$ 6,143,333</u>
部門損益	<u>\$ 167,663</u>	<u>\$ 185,907</u>	<u>(\$ 2,565)</u>	<u>\$ 351,47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2,125</u>	<u>\$ 48,077</u>	<u>\$ -</u>	<u>\$ 120,202</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75,083	\$ 351,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10</u>	<u>9,19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89,393</u>	<u>\$ 360,673</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為台灣之營運與銷售。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35	\$ 87,951	-	\$ 87,951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	20,394	-	20,39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	8,273	-	8,27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3	104,000	9	104,000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	2,581	-	2,581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4	98,560	10	98,560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7,322	-	7,322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86	289,095	-	289,095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基因免疫革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5,131	-	5,131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35	297,806	3	297,806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6	69,636	-	69,636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	15,082	-	15,082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	6,642	-	6,642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6,278	-	6,278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2	17,588	-	17,588	
守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9,711	-	9,711	
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9	242,659	-	242,659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7	94,229	-	94,229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	-	-	-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鑫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	-	-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8	44,006	-	44,006	
正和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5,023	-	5,02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 數(仟股)	金 額
台灣三洋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48	\$ 4,094	187,919	\$ 3,123,695 (170,881)	\$ 2,842,118 (\$	2,838,694)	\$ 3,424	-	\$ -	17,286	\$ 289,095
三洋全能	"	"	-	-	8,875	146,608	48,390	805,659 (42,756)	711,659 (709,608)	2,051	-	-	14,509	242,659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子公司	進貨	\$ 2,378,139	57%	註1	註1	註1	(\$ 1,928)	0.90%	

註1：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授信條件係採預付二分之一貨款，出貨後採當月10日預付總價款50%，及加計前月依關係人實際產出總貨款扣除已預收款項後付款。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1)	其他應收款	\$ 119,366	依雙方議定	2%
0	本公司	三洋全能	(1)	預付貨款	493,576	"	7%
1	三洋全能	本公司	(2)	銷貨	2,378,139	"	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三洋全能	台灣	製造業	\$ 95,000	\$ 95,000	9,500	100.00	\$ 194,075	\$ 52,028	\$ 59,050	子公司
本公司	守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96,109	196,109	19,500	100.00	186,307	10,885	3,207	"
本公司	正和	台灣	買賣業	161,620	161,620	7,584	68.95	122,375	7,106	3,22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96	9.77%
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15	9.4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59 號

會員姓名：(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64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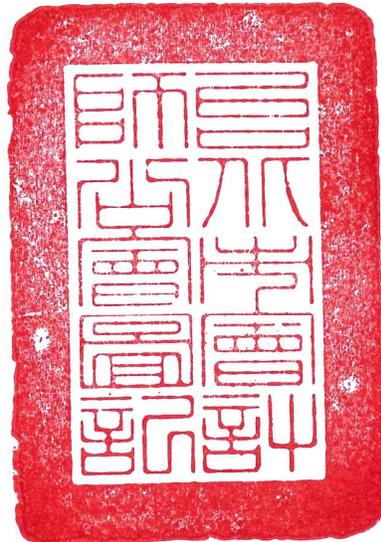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